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安心健癌症保障計劃

癌症曾是致命疾病，可幸是現時大部分癌症都可以治癒，然而治療所需的龐大開支，可能為您和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安心健癌症保障計劃（「本計劃」）在財務上助您對抗癌症。

本計劃提供周全的癌症保障，包括診斷檢查，住院及手術治療，以及癌症治療諮詢，例如中醫諮詢、營養師和心理諮詢，讓您安心專注治療和康復。



計劃特點

周全癌症保障

癌症保障

如受保人¹確診受保癌症包括癌症、原位癌、早期甲狀腺癌或前列腺癌或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並接受積極治療，可獲「保障表」內列出的賠償，包括入住半私家病房²，而每次受保癌症限額為1,050,000港元，終身賠償額高達3,150,000港元。

多項保障可獲全數賠償

本計劃為多個保障項目提供全數賠償，包括：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包括住院³及手術保障、治療及藥物保障及治療前後診治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惟須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額所限。

癌症年金保障

如受保人於18歲至64歲期間及保單生效期內，經註冊西醫證實確診受保癌症（原位癌、早期甲狀腺癌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除外）後，可獲癌症年金保障，金額為每月8,000港元，最多派發12個月。本計劃於賠付癌症年金保障後，此保障將會終止。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⁴

您可以透過此服務，以獲取專業的醫療意見，以選擇更合適的治療方案。

醫療領航服務⁴

醫療領航服務是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的附加服務。根據第二醫療意見，醫療領航服務將為您安排入院事宜，並提供治療計劃的醫療費用估算。醫療領航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用，詳情請參閱已上載到中國人壽（海外）網頁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醫療領航服務指引」。

額外延伸保障助安心康復

住院現金

如受保人因受保癌症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或香港公立醫院的普通病房可獲住院現金。

輔助服務

康復治療有助受保人加速從癌症痊癒。因此，本計劃提供3類輔助服務保障，涵蓋(1)註冊中醫、(2)註冊營養師及(3)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或註冊脊椎治療師提供之診治。

心理輔導

由於癌症有機會令患者及照顧者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本計劃提供心理輔導保障，涵蓋受保人及一名直系親屬⁵的心理輔導費用。

家中看護

如主診註冊西醫建議受保人在需由註冊護士提供家中看護理服務，本計劃會為相關費用提供保障。

醫療器具

如註冊西醫建議受保人購買或租用醫療器具，本計劃會為相關費用提供保障。

恩恤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身故，本計劃會提供恩恤身故賠償予受益人，本計劃亦會隨即終止。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混合型醫療計劃
投保年齡	18歲至65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¹ 100歲
保費供款年期	至受保人 99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月繳 ⁶
保單貨幣	港元
續保	保證續保 ⁷

保障表

受保癌症	癌症、原位癌、早期甲狀腺癌或前列腺癌及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保障地區	環球
合資格病房級別	半私家病房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1,050,000
終身賠償額	3,150,000
保障項目	最高保額限額(港元)
I. 診斷檢查保障	
II. 癌症治療保障	
1. 住院 ³ 及手術保障	
2. 治療及藥物保障	
3. 治療前後診治保障 (每天最多一次)	全數賠償， 惟須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額所限
III. 重建手術保障	
IV. 監測檢查保障	
V. 額外延伸保障	
1. 深切治療病房之住院現金	
每日金額	600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日數	15
2. 香港公立醫院之住院現金	
每日金額	1,000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日數	60
3. 輔助服務(每天最多1次)	
提供以下3種治療師的診治：	
i. 註冊中醫；或	
ii. 註冊營養師；或	
iii.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言語治療師 / 註冊脊椎治療師	
每次限額	750
每人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次數	30
4. 心理輔導(每天最多1次)	
每次限額	1,500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次數(包括其一名直系親屬)	10
5. 家中看護	
每日限額	1,500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日數	30
6. 醫療器具(購買及租用)	
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賠償限額	5,000
VII. 恩恤身故賠償	15,000
VIII. 癌症年金保障	每月8,000(最多共12個月)
VIII. 其他服務 ⁴	
1.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有
2. 醫療領航服務	有

部分費用賠償會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惟不可超過「保險利益一覽表」中所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包括被列為「全數賠償」的保障項目。
中國人壽(海外)只會就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賠償。

備註：

1. 本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2. 半私家病房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並提供一張床或兩張床或最多雙人使用的房間，供其私人使用，但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等之任何以上等級病房。
 3. 療養院、護理中心、老人院、濫用藥物或酗酒或其他用途相似的復康中心（包括位於醫院中的同類型部門）並不視為醫院。有關中國境內指定醫院名單，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customerservice/hospitals-in-china。
 4.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醫療領航服務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5.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合法配偶、子女及父母。
 6.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如有）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7.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保費率，並不時調整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保障項目。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 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即使保單已提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由下列情況引起或構成（全部或部份）的受保癌症作出任何賠付：

- (1) 受保癌症於保單生效日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保單最後恢復效力之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2)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保單最後恢復效力之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受保癌症的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該已存在病症的任何徵狀或病徵；或
- (3)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的90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保單最後恢復效力之日起計的90日內，被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受保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受保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 (4)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或收費：
 - (i) 受保人進行療養或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或
 - (ii) 受保人就受保癌症所進行的治療或測試並非為常規醫療治療或診斷；或
 - (iii) 受保人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注射；或
 - (iv)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西醫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v) 受保人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與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或
 - (vi)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額外延伸保障」之「心理輔導」所列明則除外；或
 - (vii)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只適用於受保人年滿16歲前已產生徵狀或病徵，或已被診斷患上疾病）；或
 - (viii)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惟於「診斷檢查保障」之診斷檢查所列明則除外；或
 - (ix) 任何不屬醫療必需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或
 - (x)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或
 - (xi)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xi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判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
 - (xiii)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或
 - (xiv) 受保人在未有確診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或
 - (xv) 任何並非由註冊西醫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及任何下列的中藥：冬蟲夏草、海馬、猴棗、琥珀、靈芝、羚角、鹿茸、瑪瑙、麝香、藏紅花、燕窩及人参。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可爭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受保癌症	90日

- b) 彙償原則

- i. 本計劃部分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而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表」內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額所規限；
- ii. 即使受保人名下擁有多於一份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不論是否生效），中國人壽（海外）只會就一項受保癌症支付癌症年金。
- iii. 若受保人於住院期間的任何1天在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入住病房之級別高於其應在「保障表」下之合資格病房級別，中國人壽（海外）支付該住院期間之「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和「監測檢查保障」的任何可賠償，將乘以以下因子：
 - 由半私家病房升級為標準私家病房：50%
 - 由半私家病房升級為標準私家病房以上：25%
- iv.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癌症，中國人壽（海外）在計算應支付的保障時，會將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受保癌症將被視為同一受保癌症。就最近期之受保癌症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保障：
 - 在「保障表」內的「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和「監測檢查保障」下，會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共享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
 - 在「保障表」內的「額外延伸保障」下，會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共享最高診治次數/日數及每次診治/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金額。
- v. 於以下情況下，最近期之癌症於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下，將享有不同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而就最近期之受保癌症在額外延伸保障下，所有賠付之保障就最高診治次數/日數及每次診治/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金額，將享有不同的限額：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或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及最近期之受保癌症並非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復發或轉移（須由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用於確認癌症組織來源的檢查，以及臨床、顯影或其他化驗報告）；或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復發或轉移，及>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時間」），及
 - > 之前的受保癌症於指定時間內曾經完全緩解（該狀況須由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顯影或其他化驗報告）。
- vi.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不論是否生效），就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可獲得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終身賠償額。
- c) 「合理及慣常」指醫療必需的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於當地所提供的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如適用，當本保險公司認為治療收費不恰當時，本保險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等決定任何該等住院/醫療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收費。
- d) 「醫療必需」是指醫療上必須的醫療服務：
 - 以正常及慣常費用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
 -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西醫、註冊中醫、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
 -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住院非純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e) 重複保險 — 若任何住院、手術及/或醫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中國人壽（海外）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欠繳保費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單將按「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險年度未繳之保費。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8.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9.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生及於本保單有效期間因受保癌症需要住院、接受手術及/或醫治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如中國人壽（海外）決定不再銷售本計劃，中國人壽（海外）會致力為受保人提供另一當時可提供的醫療計劃。

保單終止：

基本計劃於下列任何一項最先發生時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或
- (b) 本保單根據「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或
- (c) 在同一受保人至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安心健癌症保障計劃」及其他由本保險公司承保的相同保障計劃包括：診斷檢查保障、癌症治療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治療及藥物保障、治療前後診治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測檢查保障的累算所有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保障金額總和達至終身賠償額；或
- (d) 於保單滿期日；或
- (e) 本保險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的要求。

當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亦同時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